

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利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並自三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歷經十三次修正，最後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

為配合國家經濟法規鬆綁，因應國際規範調整，及完備審查實務作業，經廣納各界意見後，爰擬具「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放寬主張國際優先權期間由十二個月改為十四個月。（第二十八條）
- 二、放寬核准審定後分割之適用，包括發明、新型及設計專利，且初審及再審查，皆可適用，申請分割期限由一個月改為三個月。（第三十四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二條）
- 三、增訂發明專利申請實體審查得於三年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申請復權。（第三十八條）
- 四、增訂專利申請案公開或專利案公告後合法使用型態，包括重製、公開傳輸及翻譯。（第四十七條）
- 五、延長設計專利保護期限由十二年改為十五年。（第一百三十五條）
- 六、導入開放授權制度，促進專利活化
為鼓勵實施專利權、增進專利價值，參考英德立法例，導入開放授權制度。專利權人得以書面方式向專利專責機關聲明，其願意授權任何人實施其專利權。任何人得以書面通知專利權人，並支付合理授權金後，實施專利權。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第六十三條之一）
- 七、修正專利檔案保存年限，由永久保存改為分類定期保存。（第一百四十三條）
- 八、健全新型更正制度，明定申請新型更正時機為舉發、申請新型技術報告及民事訴訟繫屬時，並採實體審查；刪除申請新型獨立更正案。（第一百十八條）
- 九、明定舉發人逾期補提理由或證據之法效，及舉發審查期間，被舉發人申請更正之限制。（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七條）
- 十、健全其他法制事項

應有部分之處分及歸屬；一案兩請處理依據；違反審查後分割範圍之法效；讓與不破授權關係。（第十三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第七十一條）

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專利申請權為共 有時，非經共有人全體之 同意，不得讓與或拋棄。</p> <p>專利申請權共有人非 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 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 。<u>但因繼承、強制執行、</u> <u>法院判決或依其他法律規</u> <u>定移轉者，不在此限。</u></p> <p>專利申請權共有人拋 棄其應有部分時，<u>其應有</u> <u>部分由其他共有人依其應</u> <u>有部分之比例分配之。</u></p> <p><u>前項規定，於專利申</u> <u>請權共有人死亡而無繼承</u> <u>人或消滅後無承受人者，</u> <u>準用之。</u></p>	<p>第十三條 專利申請權為共 有時，非經共有人全體之 同意，不得讓與或拋棄。</p> <p>專利申請權共有人非 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 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 。</p> <p>專利申請權共有人拋 棄其應有部分時，該部分 歸屬其他共有人。</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按專利權 之實施與有體物之使用 不同，可由多數人同時 利用，為避免共有關係 趨於複雜，防止共有人 因其他共有人之處分行 為，致與新共有人意見 不合，難以利用其發明 ，故現行條文特別規定 ，非經其他共有人之同 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 讓與他人，以排除民法 規定。惟因繼承、強制 執行、法院判決或依其 他法律規定移轉者，因 非屬共有人之處分行為 ，應無須全體共有人之 同意，爰參考商標法第 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增訂但書規定。</p> <p>三、第三項修正。現行條文 規定共有人拋棄其應有 部分時，其應有部分歸 屬其他共有人，惟如何 歸屬並無明文，為免爭 議，爰參考商標法第二 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明 定經拋棄之應有部分， 由其他共有人依其應有 部分比例分配之。</p> <p>四、增訂第四項。現行條文 僅規定共有人拋棄其應 有部分時，該部分之歸 屬。惟對於共有人中有</p>

		人死亡而無人繼承，或法人消滅而無人承受之情形，其專利申請權應有部分之歸屬，則付之闕如，爰參考商標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四項準用之。
第十七條 申請人為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遲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不受理。但遲誤指定期間在處分前補正者，仍應受理。 申請人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法定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為。 前二項規定，於遲誤 <u>第二十八條第五項、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八條第五項、第五十二條第四項、第七十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五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五十二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七十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五十二條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七</u>	第十七條 申請人為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遲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不受理。但遲誤指定期間在處分前補正者，仍應受理。 申請人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法定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為。 前二項規定，於遲誤 <u>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五十二條第四項、第七十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五十二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七十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五十二條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七</u>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第四項修正。申請人或專利權人如非因故意遲誤者，得繳納一定費用，於一定期間內例外給予救濟之機會，此等期間之遲誤不宜再有回復原狀規定之適用，爰配合本法增訂第二十八條第五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五項修正本項規定，予以明定。

<p>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五十二條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間者，不適用之。</p>	<p>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間者，不適用之。</p>	
<p>第二十八條 申請人就相同發明在與中華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第一次依法申請專利，並於第一次申請專利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向中華民國申請專利者，得主張優先權。</p> <p>申請人於一申請案中主張二項以上優先權時，前項期間之計算以最早之優先權日為準。</p> <p>外國申請人為非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之國民且其所屬國家與中華民國無相互承認優先權者，如於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互惠國領域內，設有住所或營業所，亦得依第一項規定主張優先權。</p> <p>主張優先權者，其專利要件之審查，以優先權日為準。</p> <p><u>申請人非因故意，未於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內向中華民國申請專利並主張優先權者，得於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提出申請及主張優先權，並繳納主張優先權之費用。</u></p>	<p>第二十八條 申請人就相同發明在與中華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第一次依法申請專利，並於第一次申請專利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向中華民國申請專利者，得主張優先權。</p> <p>申請人於一申請案中主張二項以上優先權時，前項期間之計算以最早之優先權日為準。</p> <p>外國申請人為非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之國民且其所屬國家與中華民國無相互承認優先權者，如於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互惠國領域內，設有住所或營業所，亦得依第一項規定主張優先權。</p> <p>主張優先權者，其專利要件之審查，以優先權日為準。</p>	<p>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五項。為利申請人主張優先權，參考專利合作條約(PCT)、歐洲專利公約(EPC)第一百二十二條、日本特許法第四十三條之二等規定，增訂申請人如逾主張優先權法定期間十二個月後才提出申請，得於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提出申請及主張優先權，惟應繳納主張優先權之費用。</p>
<p>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主</p>	<p>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主</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專利同時聲明下列事項：</p> <p>一、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日。</p> <p>二、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p> <p>三、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案號數。</p> <p>申請人應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十六個月內，檢送經前項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p> <p>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前項之規定者，視為未主張優先權。</p> <p>申請人非因故意，未於申請專利同時主張優先權，或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視為未主張者，得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十六個月內，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並繳納申請費與補行第一項規定之行為。</p>	<p>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專利同時聲明下列事項：</p> <p>一、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日。</p> <p>二、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p> <p>三、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案號數。</p> <p>申請人應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十六個月內，檢送經前項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p> <p>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前項之規定者，視為未主張優先權。</p> <p>申請人非因故意，未於申請專利同時主張優先權，或依前項規定視為未主張者，得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十六個月內，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並繳納申請費與補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行為。</p>	<p>。</p> <p>二、第四項修正。現行條文所指「依前項規定視為未主張者」，實指因「違反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致視為未主張優先權者，亦即得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之情形，僅限於：(一)未於申請專利同時主張優先權；(二)申請專利同時雖有主張但未同時聲明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至於因遲誤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之期間致視為未主張者，因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之期間與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之期間同為最早之優先權日後十六個月，故一旦遲誤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之期間者，確實無從以非因故意為由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故為明確得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之範圍，爰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三十一條 相同發明有二以上之專利申請案時，僅得就其最先申請者准予發明專利。但後申請者所主張之優先權日早於先申請者之申請日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申請日、優先權日為同日者，應通知申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p>	<p>第三十一條 相同發明有二以上之專利申請案時，僅得就其最先申請者准予發明專利。但後申請者所主張之優先權日早於先申請者之申請日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申請日、優先權日為同日者，應通知申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p>	<p>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三項。相同發明有二以上之專利申請案，且其申請日或優先權日為同日時，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專利專責機關應視申請人是否同一，命其協議或擇一，並僅就經協議或選擇之發明專利申請案准</p>

<p>，均不予以發明專利。其申請人為同一人時，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申請者，均不予以發明專利。</p> <p><u>前項情形，未經申請人協議定之或選擇之專利申請案，若已公告者，其專利權應予撤銷。申請人協議不成或屆期未擇一，而專利申請案若已公告者，其專利權應予撤銷。</u></p> <p>各申請人為協議時，專利專責機關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申請人申報協議結果；屆期未申報者，視為協議不成。</p> <p>相同創作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者，除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外，準用前四項規定。</p>	<p>，均不予以發明專利。其申請人為同一人時，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申請者，均不予以發明專利。</p> <p>各申請人為協議時，專利專責機關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申請人申報協議結果；屆期未申報者，視為協議不成。</p> <p>相同創作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者，除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外，準用前三項規定。</p>	<p>予專利，未被協議定之或選擇之發明專利申請案，則不予以專利。然而，如因申請案審查時程不同，致使專利專責機關通知申請人協議或選擇時，就此等相同發明之同日申請案中，已有經核准審定並予公告者，而該經公告之專利申請案又非申請人所協議或選擇者，則該申請案應如何處理，以避免重複專利，現行發明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三章專利要件雖有相關規定，然為使法源更臻明確，爰增訂本項，以臻適法。</p> <p>三、原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第四項及第五項，第五項並酌為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二條 同一人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者，應於申請時分別聲明；其發明專利核准審定前，已取得新型專利權，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人未分別聲明或屆期未擇一者，不予以發明專利。</p> <p>申請人依前項規定選擇發明專利者，其新型專利權，自發明專利公告之日起消滅。</p> <p>發明專利審定前，新型專利權已消滅或撤銷確</p>	<p>第三十二條 同一人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者，應於申請時分別聲明；其發明專利核准審定前，已取得新型專利權，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人未分別聲明或屆期未擇一者，不予以發明專利。</p> <p>申請人依前項規定選擇發明專利者，其新型專利權，自發明專利公告之日起消滅。</p> <p>發明專利審定前，新型專利權已<u>當然</u>消滅或撤</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第三項修正。本條所指新型專利權之消滅不限於專利法第七十條第一項所指當然消滅之情形，為避免限縮解釋本項適用範圍，爰刪除「當然」二字，以資明確。</p> <p>三、增訂第四項。按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之意旨，係為避免已因新型專利權消滅或經撤銷確定而成為公眾得自由運用之技術，又因准予發明專利權以使該技術復歸他</p>

<p>定者，不予專利。</p> <p><u>發明專利核准審定後公告前，新型專利權已消滅或撤銷確定者，不予公告。</u></p>	<p>銷確定者，不予專利。</p>	<p>人專有。考量前揭公共財不得復歸私有之法理，實不限於僅於發明專利審定前方有適用，現行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三項因此補充規定，新型專利權如於發明專利核准審定後、公告前已當然消滅或撤銷確定，發明專利申請案縱已核准審定，仍應不予公告。茲為求法律明確性，爰將上開細則規定，提升至本條第四項規定。</p>
<p>第三十四條 申請專利之發明，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發明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p> <p>分割申請應於下列各款之期間內為之：</p> <p>一、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p> <p>二、原申請案核准審定書、<u>再審查核准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u>。</p> <p>分割後之申請案，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如有優先權者，仍得主張優先權。</p> <p>分割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p> <p>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分割後之申請案，應就原申請案已完成之程序續行</p>	<p>第三十四條 申請專利之發明，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發明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p> <p>分割申請應於下列各款之期間內為之：</p> <p>一、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p> <p>二、原申請案核准審定書送達後三十日內。<u>但經再審查審定者，不得為之。</u></p> <p>分割後之申請案，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如有優先權者，仍得主張優先權。</p> <p>分割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p> <p>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分割後之申請案，應就原</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p> <p>(一)第一款未修正。</p> <p>(二)第二款放寬核准審定後得申請分割之期限，並刪除但書經再審查審定者，不得申請分割之規定。除第一款之情形外，申請人於初審或再審查核准審定後尚未公告前，如發現其發明內容有分割之必要，亦應使申請人有提出分割之機會，並考量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經核准審定者，申請人應於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始予公告之作業期程，爰放寬申請人於初審或再審查核准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得提出分割申請。</p>

<p>審查。</p> <p><u>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所為分割，應自原申請案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發明且非屬核准審定之申請專利範圍，申請分割；分割後之申請案，續行原申請案核准審定前之審查程序。</u></p> <p><u>原申請案經核准審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不得變動，以核准審定時之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告之。</u></p>	<p>申請案已完成之程序續行審查。</p> <p><u>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分割後之申請案，續行原申請案核准審定前之審查程序；原申請案以核准審定時之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告之。</u></p>	<p>三、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四、第六項修正。為配合專利法於一百年修正，開放發明專利初審核准審定後得申請分割，專利法施行細則於一百零一年修正第二十九條，核准審定後之分割，僅得自原申請案之說明書或圖式所載，且非原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所載之技術內容加以分割。核准審定後申請分割違背上開規定者，本即不應核准，以避免重複專利，但考量分割案亦屬於獨立之申請案，其核駁事由亦宜於專利法明定，爰將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內容，提升至本條規定。</p> <p>五、增訂第七項。專利初審核准審定後申請分割者，原申請案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不因分割而變動，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亦有規定。為求法律明確，提升至本條規定，並將現行條文第六項後段移列本項後段，並酌為文字調整。</p>
<p>第三十八條 發明專利申請日後三年內，任何人均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實體審查。</p> <p>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p>	<p>第三十八條 發明專利申請日後三年內，任何人均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實體審查。</p> <p>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p>	<p>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五項。按現行條文規定，申請人未於三年內申請實體審查者，</p>

<p>規定申請分割，或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改請為發明專利，逾前項期間者，得於申請分割或改請後三十日內，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實體審查。</p> <p>依前二項規定所為審查之申請，不得撤回。</p> <p>未於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期間內申請實體審查者，該發明專利申請案，視為撤回。</p> <p><u>申請人非因故意，未於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期限內申請實體審查，得於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申請實體審查，除原應繳納之申請實體審查費用外，應加繳申請費。</u></p>	<p>規定申請分割，或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改請為發明專利，逾前項期間者，得於申請分割或改請後三十日內，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實體審查。</p> <p>依前二項規定所為審查之申請，不得撤回。</p> <p>未於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期間內申請實體審查者，該發明專利申請案，視為撤回。</p>	<p>該發明專利申請案，視為撤回。茲為給予專利申請人更完善之制度保障，爰參考專利法條約第十二條第一項、日本特許法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五項規定，如申請人非因故意而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實體審查之申請，可在二個月內，提出申請，以為補救，惟應加繳申請費。</p>
<p>第四十六條 發明專利申請案違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者，應為不予專利之審定。</p> <p>專利專責機關為前項審定前，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屆期未申復者，逕為不予專利之審定。</p>	<p>第四十六條 發明專利申請案違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者，應為不予專利之審定。</p> <p>專利專責機關為前項審定前，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屆期未申復者，逕為不予專利之審定。</p>	<p>一、第一項修正。配合第三十四條第六項前段之修正，增訂發明專利核准審定後所為分割，如違反該項規定者，其分割案應為不予專利之審定。</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四十七條 申請專利之發明經審查認無不予專利之情事者，應予專利，並應將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p>	<p>第四十七條 申請專利之發明經審查認無不予專利之情事者，應予專利，並應將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任何人得申請閱覽、抄錄、攝影或</p>

<p>告之。</p> <p>經公告之專利案，任何人均得申請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其審定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圖式及全部檔案資料；並得重製、公開傳輸或翻譯前述全部檔案資料。但專利專責機關依法應予保密者，不在此限。</p> <p><u>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公開之發明專利申請案，準用前項規定。</u></p>	<p>告之。</p> <p>經公告之專利案，任何人均得申請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其審定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圖式及全部檔案資料。但專利專責機關依法應予保密者，不在此限。</p>	<p>影印經公告之專利案全部檔案資料，茲為因應資訊化、電子化時代來臨，以及健全專利法「鼓勵技術流通」之立法本旨，爰參考澳洲專利法第二百二十六條，增訂任何人對於經公告之專利案全部檔案資料之合法利用行為態樣。</p> <p>三、增訂第三項。本法第三十七條發明專利早期公開制度之立法目的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立法目的，皆為鼓勵技術流通，避免企業活動之不安定及重複之研究、投資，從而，任何人利用經早期公開之發明專利申請案檔案資料與利用經公告後之專利案檔案資料，其規範應為一致，爰明定經早期公開之發明專利申請案準用前項規定。</p>
<p>第五十七條 任何人對於經核准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認有下列情事之一，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舉發之：</p> <p>一、發明專利之實施無取得許可證之必要者。</p> <p>二、專利權人或被授權人並未取得許可證。</p> <p>三、核准延長之期間超過無法實施之期間。</p> <p>四、延長專利權期間之申請人並非專利權人。</p>	<p>第五十七條 任何人對於經核准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認有下列情事之一，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舉發之：</p> <p>一、發明專利之實施無取得許可證之必要者。</p> <p>二、專利權人或被授權人並未取得許可證。</p> <p>三、核准延長之期間超過無法實施之期間。</p> <p>四、延長專利權期間之申請人並非專利權人。</p>	<p>一、第一項修正：</p> <p>(一)現行條文第六款刪除。因現行審查專利權期間延長案件，計算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藥品許可證、農藥許可證之外國試驗期間，係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前述許可證所參採之期間為準。且以外國試驗期間申請延長專利權者，不以是否曾在外國申請延長專利權</p>

<p><u>五、申請延長之許可證非屬第一次許可證或該許可證曾辦理延長者。</u></p> <p><u>六、核准延長專利權之醫藥品為動物用藥品。專利權延長經舉發成立確定者，原核准延長之期間，視為自始不存在。但因違反前項第三款規定，經舉發成立確定者，就其超過之期間，視為未延長。</u></p>	<p><u>五、申請延長之許可證非屬第一次許可證或該許可證曾辦理延長者。</u></p> <p><u>六、以取得許可證所承認之外國試驗期間申請延長專利權時，核准期間超過該外國專利主管機關認許者。</u></p> <p><u>七、核准延長專利權之醫藥品為動物用藥品。專利權延長經舉發成立確定者，原核准延長之期間，視為自始不存在。但因違反前項第三款、第六款規定，經舉發成立確定者，就其超過之期間，視為未延長。</u></p>	<p>且已核准者為據，爰予刪除。</p> <p>(二)現行條文第七款移列為第六款。</p> <p>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刪除第六款規定，予以修正。</p>
<p><u>第六十二條 發明專利權人以其發明專利權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或設定質權，非經向專利專責機關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u></p> <p><u>前項授權，得為專屬授權或非專屬授權。專屬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排除發明專利權人及第三人實施該發明。</u></p> <p><u>第一項授權經登記後，發明專利權移轉者，其授權契約對受讓人仍繼續存在。</u></p> <p><u>發明專利權人為擔保數債權，就同一專利權設定數質權者，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u></p>	<p><u>第六十二條 發明專利權人以其發明專利權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或設定質權，非經向專利專責機關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u></p> <p><u>前項授權，得為專屬授權或非專屬授權。專屬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排除發明專利權人及第三人實施該發明。</u></p> <p><u>發明專利權人為擔保數債權，就同一專利權設定數質權者，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u></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四項。為保障被授權人之實施權益，爰參考商標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明文規定發明專利權移轉不影響原授權關係之存在。</p> <p>三、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至第五項。</p>

<p>第六十三條之一 專利權人得以書面方式向專利專責機關聲明，其願意授權任何人實施其專利權。</p> <p>專利專責機關應將前項聲明記載於專利權簿，並公告於專利公報後，實施開放授權。</p> <p>專利權人就其專利權已為專屬授權者，不得為第一項之聲明。</p> <p>第一項聲明經公告後，任何人得以書面通知專利權人，並支付合理授權金後，實施專利權。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專利權人已為第一項聲明者，對於願意接受開放授權條件之被訴侵權人，不得請求停止實施專利權。</p> <p>無開放授權契約存在，或經開放授權被授權人同意，專利權人得以書面方式向專利專責機關撤回第一項聲明。</p> <p>專利專責機關應將前項撤回聲明公告於專利公報。</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鼓勵專利技術流通及促進專利活化，爰參考英國專利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及德國專利法第二十三條，導入開放授權制度。</p> <p>三、第一項及第二項係參考英國專利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及德國專利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明定專利權人為開放授權聲明之程序，以及專利專責機關應將開放授權聲明公告於專利公報。</p> <p>四、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專屬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排除發明專利權人及第三人實施該發明。換言之，專利權人專屬授權後，即不得再為授權，此與開放授權本質上即有所扞格，爰參考英國專利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德國專利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於第三項明定已為專屬授權後，不得再為開放授權聲明。</p> <p>五、開放授權係同意任何人實施專利權，爰於第四項明定，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第三人實施。</p> <p>六、為符合開放授權制度宗旨，鼓勵實施專利權，爰參考英國專利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於第五</p>
--	---

		<p>項明定，專利權人對於願意接受開放授權條件之被訴侵權人，不得請求停止實施專利權。</p> <p>七、開放授權乃專利權人自願性授權，專利權人原則上應可撤回，惟為保障被授權人之實施權益，爰參考英國專利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於第六項明定專利權人撤回開放授權聲明之限制及程序，並於第七項明定，專利專責機關應將撤回聲明，公告於專利公報。</p>
<p>第六十五條 發明專利權共有人非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信託他人或設定質權。但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判決或依其他法律規定移轉者，不在此限。</p> <p>發明專利權共有人拋棄其應有部分時，其應有部分由其他共有人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之。</p> <p>前項規定，於發明專利權共有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或消滅後無承受人者，準用之。</p>	<p>第六十五條 發明專利權共有人非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信託他人或設定質權。</p> <p>發明專利權共有人拋棄其應有部分時，該部分歸屬其他共有人。</p>	<p>一、第一項修正。按專利權之實施與有體物之使用不同，可由多數人同時利用，為避免共有關係趨於複雜，防止共有人因其他共有人之處分行為，致與新共有人意見不合，難以利用其發明，故現行條文特別規定，非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以排除民法規定。惟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判決或依其他法律規定移轉者，因非屬共有人之處分行為，應無須全體共有人之同意，爰參考商標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增訂但書規定。</p> <p>二、第二項修正。現行條文規定共有人拋棄其應有</p>

		<p>部分時，其應有部分歸屬其他共有人，惟如何歸屬並無明文，為免爭議，爰參考商標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明定經拋棄之應有部分，由其他共有人依其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之。</p> <p>三、增訂第三項。現行條文僅規定共有人拋棄其應有部分時，該部分之歸屬。惟對於共有人中有人死亡而無人繼承，或法人消滅而無人承受之情形，其專利申請權應有部分之歸屬，則付之闕如，爰參考商標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三項準用之。</p>
<p>第七十一條 發明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p> <p>一、違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u>第四項</u>、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者。</p> <p>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p>	<p>第七十一條 發明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p> <p>一、違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者。</p> <p>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p> <p>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p>	<p>一、第一項修正。同一人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者，其新型專利權於發明專利核准審定後公告前已消滅或撤銷確定，其性質上等同於該新型專利權所揭露之技術已成為公眾得自由運用之技術，如再准予發明專利權，會使已可由公眾自由運用之技術復歸他人專有，將使公眾蒙受不利益，故嗣後發明專利仍為公告者，應為舉發事由；另發明專利初審核准審定後所為分割，如違反該項規定者，與原申請案間可能造</p>

<p>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發明專利權人為非發明專利申請權人。</p> <p>以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為之。</p> <p>發明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審定時之規定。但以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情事，提起舉發者，依舉發時之規定。</p>	<p>規定或發明專利權人為非發明專利申請權人。</p> <p>以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為之。</p> <p>發明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審定時之規定。但以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情事，提起舉發者，依舉發時之規定。</p>	<p>成重複專利，亦應為舉發事由，爰配合修正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三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修正本項規定。</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第三項修正。如違反發明專利初審核准審定後所為分割，可能造成與原申請案間重複專利，此舉發事由應屬本質事項違反，故應依舉發時規定，爰修訂本項。</p>
<p>第七十三條 舉發，應備具申請書，載明舉發聲明、理由，並檢附證據。</p> <p>專利權有二以上之請求項者，得就部分請求項提起舉發。</p> <p>舉發聲明，提起後不得變更或追加，但得減縮。</p> <p>舉發人補提理由或證據，應於<u>下列期間為之</u>，逾期提出者，不予審酌：</p> <p>一、<u>提起舉發後三個月內</u>。</p> <p>二、<u>接到專利專責機關通知後一個月內</u>。</p>	<p>第七十三條 舉發，應備具申請書，載明舉發聲明、理由，並檢附證據。</p> <p>專利權有二以上之請求項者，得就部分請求項提起舉發。</p> <p>舉發聲明，提起後不得變更或追加，但得減縮。</p> <p>舉發人補提理由或證據，應於舉發後一個月內為之。但在舉發審定前提出来者，仍應審酌之。</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第四項修正。為避免舉發案件審查時程因當事人濫行補提理由或證據，導致程序拖延，爰將舉發人補提理由或證據限於提起舉發後三個月內或接到專利專責機關通知後一個月內為之，逾期提出之理由或證據不予審酌。前述專利專責機關通知舉發人之情形，例如：函請舉發人就更正本內容表示意見，舉發人得於期限內增加理由或證據，又如專利專責機關為證據調查或行使闡明權時，舉發人亦得補提理由或證據。</p>
第七十四條 專利專責機關	第七十四條 專利專責機關	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

<p>接到前條申請書後，應將其副本送達專利權人。</p> <p>專利權人應於副本送達後一個月內答辯；除先行申明理由，准予展期者外，屆期未答辯者，逕予審查。</p> <p><u>舉發案件審查期間，專利權人僅得於通知答辯、申復或補充答辯期間內申請更正。但僅刪除請求項之更正申請，不在此限。</u></p> <p>舉發人補提理由及證據或專利權人補充答辯，申請延期應附具體理由，如有遲滯審查之虞，或其事證已臻明確者，專利專責機關得逕予審查。</p>	<p>接到前條申請書後，應將其副本送達專利權人。</p> <p>專利權人應於副本送達後一個月內答辯；除先行申明理由，准予展期者外，屆期未答辯者，逕予審查。</p> <p>舉發人補提之理由或證據有遲滯審查之虞，或其事證已臻明確者，專利專責機關得逕予審查。</p>	<p>正。</p> <p>二、增訂第三項。</p> <p>(一)為確實掌控舉發案件審查期程，避免延宕審查進而損及兩造權益，舉發期間之更正有其限制必要，爰參考日本特許法第一百三十四條之二規定限制提起更正時點。另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項修正條文已限制舉發人得補提證據及理由為舉發後三個月內，爰依現行舉發審查基準所列舉之態樣，限制專利權人僅得於專利專責機關首次通知答辯、對於不准更正之申復或對補提證據理由之補充答辯之期間內，始得申請更正。</p> <p>(二)另考量專利權人在舉發審定前，僅刪除請求項之更正，無舉發審查標的，應為舉發駁回之審定，有助於舉發案件之審理，故以但書規定僅刪除請求項之更正不受限制。</p> <p>三、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為避免兩造，濫行申請延期補提理由、證據或補充答辯，導致程序拖延或有遲滯審查之虞，爰增訂申請延期應檢附具體理由。</p>
第七十七條 舉發案件審查期間，有更正案者，應合	第七十七條 舉發案件審查期間，有更正案者，應合	一、增訂第一項但書。被舉發人所提更正如僅主張

<p>併審查及合併審定；其經專利專責機關審查認應准予更正時，應將更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副本送達舉發人。<u>但更正僅刪除請求項，不在此限。</u></p> <p>同一舉發案審查期間，有二以上之更正案者，申請在先之更正案，視為撤回。</p>	<p>併審查及合併審定；其經專利專責機關審查認應准予更正時，應將更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副本送達舉發人。</p> <p>同一舉發案審查期間，有二以上之更正案者，申請在先之更正案，視為撤回。</p>	<p>「刪除請求項」事項，且該刪除請求項致舉發聲明範圍已無對應之舉發標的，因未損及舉發人之利益，為避免延宕舉發期程，專利專責機關可逕行審查，無須再交付舉發人表示意見，爰參考日本特許法第一百二十條之五第五項增訂本項但書。</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七十八條之一 舉發程序 進行中，專利權人之專利權移轉者，舉發程序不受影響。</p> <p>前項專利權受讓人得聲明承受舉發，續行舉發程序。</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舉發人提起舉發後，若於舉發程序進行中，專利權人將被舉發之專利權移轉予第三人，因舉發之標的係就專利專責機關核准之專利權，審究有無舉發成立之事由，舉發程序之進行並不因專利權之移轉而受影響。舉發人雖以原專利權人為被舉發人，並無礙於舉發程序之進行。但專利權移轉之後，專利權之存滅最有直接影響關係者，應為專利權之受讓人，爰參考商標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舉發程序進行中，專利權移轉者，其舉發程序不受影響，並於第二項明定專利權受讓人得聲明承受被舉發人之地位，續行舉發程序，用以保障專利權受讓人之權益，使得舉</p>

		發程序之進行更具實益。
<p>第八十七條 為因應國家緊急危難或其他重大緊急情況，專利專責機關應依緊急命令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通知，強制授權所需專利權，並儘速通知專利權人。</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而有強制授權之必要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強制授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增進公益之非營利實施。 二、發明或新型專利權之實施，將不可避免侵害在前之發明或新型專利權，且較該在前之發明或新型專利權具相當經濟意義之重要技術改良。 三、專利權人有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情事，經法院判決或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 <p>就半導體技術專利申請強制授權者，以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情事者為限。</p> <p>專利權經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申請強制授權者，以申請人曾以合理之商業條件在相當期間內仍不能協議授權者為限。</p> <p>專利權經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申請強制授權者</p>	<p>第八十七條 為因應國家緊急危難或其他重大緊急情況，專利專責機關應依緊急命令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通知，強制授權所需專利權，並儘速通知專利權人。</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而有強制授權之必要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強制授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增進公益之非營利實施。 二、發明或新型專利權之實施，將不可避免侵害在前之發明或新型專利權，且較該在前之發明或新型專利權具相當經濟意義之重要技術改良。 三、專利權人有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情事，經法院判決或<u>行政院</u>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 <p>就半導體技術專利申請強制授權者，以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情事者為限。</p> <p>專利權經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申請強制授權者，以申請人曾以合理之商業條件在相當期間內仍不能協議授權者為限。</p> <p>專利權經依第二項第</p>	<p>一、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爰將第三款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修正為公平交易委員會。</p>

<p>，其專利權人得提出合理條件，請求就申請人之專利權強制授權。</p>	<p>二款規定申請強制授權者，其專利權人得提出合理條件，請求就申請人之專利權強制授權。</p>	
<p>第一百零三條（刪除）</p>	<p>第一百零三條 法院為處理發明專利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司法院得指定侵害專利鑑定專業機構。 法院受理發明專利訴訟案件，得囑託前項機構為鑑定。</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我國已於九十七年設立智慧財產法院，並訂有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作為處理專利訴訟案件之專責法院。又專利權為私權，如有專利侵害訴訟時，是否交由專業機構進行侵害鑑定，進行侵害鑑定之專業機構為何，應由訴訟當事人自行決定，法院不宜介入，爰刪除本條規定。</p>
<p>第一百零七條 申請專利之新型，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新型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 <u>分割申請應於下列各款之期間內為之：</u> <u>一、原申請案處分前。</u> <u>二、原申請案核准處分書送達後三個月內。</u></p>	<p>第一百零七條 申請專利之新型，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新型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 分割申請應於原申請案處分前為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開放新型專利申請案，亦得於核准處分後三個月內申請分割，爰參考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明定之。</p>
<p>第一百十八條 新型專利權人除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七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外，僅得於下列期間申請更正： 一、新型專利權有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案件受理中。 二、新型專利權有民事訴訟案件繫屬中。</p>	<p>第一百十八條 專利專責機關對於更正案之審查，除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外，應為形式審查，並作成處分書送達申請人。 更正，經形式審查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為不予更正之處分： 一、有第一百十二條第一</p>	<p>一、<u>本條刪除</u>。我國就新型專利採形式審查制度，新型專利申請案符合形式要件者，即可准予專利。就新型專利之更正，現行條文亦規定原則上採取形式審查，以為一致之處理。然而，新型專利因採形式審查，其是否合於專利要</p>

	<p>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情形者。</p> <p>二、明顯超出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者。</p>	<p>件，尚有不確定之處，為維持專利權內容的穩定性，避免因權利內容之變動衍生問題，應認為除非就該新型專利權是否合於專利要件之實體問題已產生爭議，從而須就專利權人之更正採取實體審查之情況外，不宜有形式審查之更正途徑。爰刪除現行條文。</p> <p>二、<u>本條新增</u>。所謂就該新型專利權是否合於專利要件之實體問題已產生爭議之情形，應包括該新型專利權經提起舉發、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及有民事訴訟案件繫屬時等情況。惟就舉發而言，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第三項已限制專利權人得更正之期間，以避免程序延宕，另舉發人或專利權人就舉發案件之審定不服而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之情形，為避免行政處分之基礎事實變更，專利權人不得提出更正申請，爰增訂本條以明定之。又上述情形，就新型專利權人所提更正，應依專利法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採取實體審查，併予敘明。</p>
第一百十九條 新型專利權	第一百十九條 新型專利權	一、配合第三十四條第六項

<p>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p> <p>一、違反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一百十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u>第六項前段</u>、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者。</p> <p>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p> <p>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新型專利權人為非新型專利申請權人者。</p> <p>以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為之。</p> <p>新型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處分時之規定。但以違反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四條第</p>	<p>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p> <p>一、違反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一百十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者。</p> <p>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p> <p>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新型專利權人為非新型專利申請權人者。</p> <p>以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為之。</p> <p>新型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處分時之規定。但以違反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p>	<p>之修正，新型專利核准處分後所為分割，如違反第一百二十條準用該項規定者，為舉發事由，且因違反該規定之分割案，與原申請案間可能造成重複專利，此舉發事由應屬本質事項，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	--	---

<p><u>四項、第六項前段、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六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之情事，提起舉發者，依舉發時之規定。</u></p> <p>舉發審定書，應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p>	<p>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六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之情事，提起舉發者，依舉發時之規定。</p> <p>舉發審定書，應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p>	
<p>第一百二十條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至第七項、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至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二條，於新型專利準用之。</p>	<p>第一百二十條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至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三條，於新型專利準用之。</p>	<p>配合第三十四條之修正、第一百零三條之刪除，爰增訂及修正準用之項次。</p>
<p>第一百三十條（刪除）</p>	<p>第一百三十條 申請專利之設計，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設計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p> <p>分割申請，應於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為之。</p> <p>分割後之申請案，應就原申請案已完成之程序</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次修正開放設計專利申請案，亦得於核准審定後三個月內申請分割，與第三十四條發明專利申請案分割相同，毋庸重複規定，爰刪除本條，並修正第一百四十二條，明定第三十四</p>

	續行審查。	條規定，於設計專利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設計專利申請案違反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 <u>第六項前段</u> 、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者，應為不予專利之審定。	第一百三十四條 設計專利申請案違反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者，應為不予專利之審定。	配合第三十四條第六項前段之修正，增訂設計專利核准審定後所為分割，如違反第一百三十四條準用該項規定者，其分割案應為不予專利之審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設計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十五年屆滿；衍生設計專利權期限與原設計專利權期限同時屆滿。	第一百三十五條 設計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十二年屆滿；衍生設計專利權期限與原設計專利權期限同時屆滿。	為因應外界對延長設計專利權期限之建議，並分析我國設計專利存續率，及參考國際上多數國家之設計專利保護期限超過十五年，如美國為十五年、日本、韓國為二十年、歐盟為二十五年，爰將我國之設計專利保護期限由十二年延長為十五年。
第一百四十一條 設計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 一、違反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	第一百四十一條 設計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 一、違反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	一、配合第三十四條第六項之修正，設計專利初審核准審定後所為分割，如違反第一百二十一條準用該項規定者，為舉發事由，且因違反該規定之分割案，與原申請案間可能造成重複專利，此舉發事由應屬本質事項，爰修正第一項及

<p>一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u>第六項前段</u>、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者。</p> <p>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p> <p>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設計專利權人為非設計專利申請權人者。</p> <p>以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為之。</p> <p>設計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審定時之規定。但以違反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u>第六項前段</u>或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提起舉發者，依舉發時之規定。</p>	<p>一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者。</p> <p>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p> <p>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設計專利權人為非設計專利申請權人者。</p> <p>以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為之。</p> <p>設計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審定時之規定。但以違反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或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提起舉發者，依舉發時之規定。</p>	<p>第三項。 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p>	<p>一、第一項修正。 (一)配合開放設計專利核准</p>

<p>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八條之二、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六條、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於設計專利準用之。</p> <p>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六個月。</p> <p>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十個月。</p>	<p>四條<u>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六條、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於設計專利準用之。</u></p> <p>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六個月。</p> <p>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十個月。</p>	<p>審定後分割，設計專利相關分割規定，全部準用第三十四條規定。</p> <p>(二)配合發明專利舉發程序採當事人恆定原則亦應適用於設計專利，爰準用第七十八條之一規定。</p> <p>(三)第一百零三條刪除，爰修正準用之條文。</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專利申請案經撤回、視為撤回、處分不受理、不予專利審定或不予專利處分確定者，其紙本檔案自前述確定日後屆滿五年，專利專責機關得銷毀之。經數位化之紙本檔案，其紙本檔案自前述確定日後屆滿三年，專利專責機關得銷毀之。</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專利檔案中之申請書件、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圖式及圖說，應由專利專責機關永久保存；其他文件之檔案，最長保存三十年。</p> <p>前項專利檔案，得以微縮底片、磁碟、磁帶、光碟等方式儲存；儲存紀錄經專利專責機關確認</p>	<p>一、<u>本條刪除</u>。現行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專利檔案中之申請書件、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圖式及圖說，應永久保存；其他文件之檔案，最長保存三十年。惟專利專責機關每年平均新受理之專利申請案大約為八萬件，檔案儲存空間已面臨嚴重</p>

<p>專利案，其專利權已消滅或撤銷確定者，其紙本檔案自專利權消滅或撤銷確定日後屆滿十年，專利專責機關得銷毀之。經數位化之紙本檔案，自專利權消滅或撤銷確定日後屆滿五年，專利專責機關得銷毀之。</p> <p>專利申請案及專利案，如有提起民事訴訟繫屬中，前二項檔案保存年限，應自民事訴訟案件確定日後起算。</p> <p>專利紙本檔案如經專利專責機關認定有其保存價值者，得延長其保存年限。</p> <p>本條施行前已存在之專利紙本檔案適用本條規定。</p>	<p>者，視同原檔案，原紙本專利檔案得予銷毀；儲存紀錄之複製品經專利專責機關確認者，推定其為真正。</p>	<p>不足之問題。又現行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雖規定專利專責機關得以微縮底片、磁碟、磁帶、光碟等方式儲存，並經確認後將紙本檔案銷毀，但實務上無法找出最終確認方法，致使檔案保存成本過高，爰刪除現行規定。</p> <p>二、<u>本條新增</u>。為解決檔案保存空間問題，爰將現行條文規定，專利檔案永久保存規定刪除，改視專利檔案之類別分別明定保存年限。</p> <p>(一)第一項規定經撤回、視為撤回、處分不理、不予專利審定或不予專利處分確定之專利申請案，其紙本檔案自確定日後屆滿五年，專利專責機關得銷毀之。如有數位化之紙本檔案，則其紙本檔案自確定日後屆滿三年，專利專責機關得銷毀之。</p> <p>(二)第二項規定經公告取得專利權之專利案，如其專利權已消滅或撤銷確定者，其紙本檔案自確定日後屆滿十年，專利專責機關得銷毀之。如有數位化之紙本檔案，則其紙本檔案自確定日後屆滿五年，專利專責機關得銷毀之。</p> <p>(三)第三項規定提起民事訴</p>
--	---	---

	<p>訴繫屬中之專利申請案及專利案，其檔案保存年限，應自民事訴訟案件確定日後起算。</p> <p>(四)鑑於專利檔案價值多元，個別專利申請案可能對於法制之演進、歷史之進程或技術之轉變，扮演重要的見證角色，故於第四項賦予專利專責機關對於有價值之專利紙本檔案，得延長其保存年限，以利我國專利制度健全、永續發展。</p> <p>(五)為澈底解決檔案儲存空間不足之問題，爰於第五項明定本條所定之專利檔案保存年限，溯及適用修正條文施行前，已存在之專利紙本檔案。</p>
--	---